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以下简称"三方股东"、"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其一致行动关系于到期日自动解除;

● 三方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变更为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变更为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三方股东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增减,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鉴于三方股东于公司首发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作为公司股东,为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团队结构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各方于2010年3月1日就在公司采取一致行动相关事项自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6年2月3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三方股东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满后,三方股东如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三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0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据此,《一致行动协议》首次到期日为2023年9月22日,该期限届满时,三方股东未提出异议,《一致行动协议》依据约定自动延期三年,现该协议将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终止。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各方持股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系《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所致,不涉及三方股东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增减。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前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飞雪	24,906,513	20.83%	24,906,513	20.83%
金建林	22,778,852	19.05%	22,778,852	19.05%
袁隽	16,197,605	13.55%	16,197,605	13.55%

四、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三方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王飞雪女士与金建林先生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前述持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情形。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变更为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变更为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

五、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不涉及任何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变动,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冻结、司法处置等权益变动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袁隽先生承诺及王飞雪女士与金建林先生确认,袁隽先生在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六个月内及袁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仍与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共同遵守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系《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所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亦不存在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一致行动到期解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人员独立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飞雪、金建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袁隽)。

七、备查文件

1.《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飞雪、金建林);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袁隽);

4.《袁隽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5.《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关于减持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直真科技

股票代码:003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飞雪、金建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通讯地址:

王飞雪:北京市******

金建林: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王飞雪、金建林互为一致行动人,二人系夫妻关系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王飞雪、金建林与袁隽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王飞雪、金建林所持股份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任何外部审批、备案或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直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直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飞雪、金建林
报告书、本报告书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飞雪、金建林)
三方股东	王飞雪、金建林、袁隽
原《一致行动协议》	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10年3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2016年2月3日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不再续签,三方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其中王飞雪、金建林因夫妻关系仍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袁隽退出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增减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减持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飞雪	金建林
曾用名	无	无
性别	女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	R61******	1101081967******
住所	北京市******	上海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	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否	金建林自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王飞雪、金建林互为一致行动人(系夫妻关系)	王飞雪、金建林互为一致行动人(系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10年3月1日,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6年2月3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后,三方股东如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三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0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据此,原《一致行动协议》首次到期日为2023年9月22日,前述期限届满时,三方股东未提出异议,原《一致行动协议》依据约定自动延期三年,现该协议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不再续签所致,不涉及任何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变动。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袁隽退出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其与王飞雪、金建林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王飞雪、金建林为夫妻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王飞雪、金建林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不再续签,依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其中,王飞雪、金建林系夫妻关系,仍互为一致行动人并继续构成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隽退出三方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飞雪、金建林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亦不涉及股份转让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及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减持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将继续遵守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袁隽先生在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六个月内及袁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遵守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前,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在公司持有的A股普通股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飞雪	24,906,513	20.83
2	金建林	22,778,852	19.05
3	袁隽	16,197,605	13.55
小计	/	63,882,970	53.43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飞雪、金建林因夫妻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继续构成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隽退出三方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王飞雪	24,906,513	20.83	系金建林之配偶,互为一致行动人
金建林	22,778,852	19.05	系王飞雪之配偶,互为一致行动人
两人合计	47,685,365	39.88	王飞雪、金建林系夫妻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继续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袁隽	16,197,605	13.55	已退出原三方一致行动关系,与王飞雪、金建林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总股本	119,574,442	100.00	/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王飞雪、金建林系夫妻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王飞雪与金建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飞雪、金建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前述持股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变为王飞雪、金建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飞雪、金建林持有公司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王飞雪持有公司股份24,906,513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4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68%,除前述质押外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金建林持有公司股份22,778,852股,其中17,084,139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而锁定),其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飞雪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建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其在公司拥有权益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金建林除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任职外,还于上海鸿真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于重科智鸿(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金建林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方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变更为王飞雪、金建林;不涉及任何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飞雪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金建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10年3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16年2月3日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5、《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

6、《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关于减持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电子信箱:pr@zznode.com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股票简称	直真科技	股票代码	003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飞雪、金建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王飞雪:北京市****** 金建林: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致,王飞雪、金建林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袁隽退出三方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不涉及任何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动)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王飞雪、金建林互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飞雪、金建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王飞雪、金建林与袁隽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王飞雪、金建林所持股份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飞雪、金建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与袁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88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三方原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飞雪、金建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不再合并计算袁隽持有的股份。 变动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47,685,365股; 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比例:39.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6年9月22日 变动方式: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王飞雪、金建林与袁隽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王飞雪、金建林所持股份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飞雪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金建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1日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直真科技

股票代码:003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隽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袁隽所持股份与王飞雪、金建林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袁隽所持股份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任何外部审批、备案或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直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直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袁隽
报告书、本报告书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方股东	王飞雪、金建林、袁隽
原《一致行动协议》	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10年3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2016年2月3日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不再续签,三方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其中王飞雪、金建林因夫妻关系仍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袁隽退出三方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增减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减持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袁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51968******
住所	北京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袁隽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10年3月1日,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6年2月3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后,三方股东如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三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0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据此,原《一致行动协议》首次到期日为2023年9月22日,前述期限届满时,三方股东未提出异议,原《一致行动协议》依据约定自动延期三年,现该协议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终止。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隽与王飞雪、金建林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隽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再与王飞雪及金建林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其他方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隽与王飞雪、金建林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隽与王飞雪、金建林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及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减持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隽承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六个月内及袁隽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仍与王飞雪、金建林共同遵守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前,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在公司持有的A股普通股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飞雪	24,906,513	20.83
2	金建林	22,778,852	19.05
3	袁隽	16,197,605	13.55
小计	/	63,882,970	53.43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隽与王飞雪、金建林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再合并计算。

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袁隽	16,197,605	13.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王飞雪、金建林系夫妻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王飞雪与金建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飞雪、金建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前述持股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变为王飞雪、金建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袁隽持有公司股份16,197,605股,其中12,148,204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而锁定),其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隽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在公司拥有权益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袁隽除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袁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方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变更为王飞雪、金建林;不涉及任何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袁隽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10年3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16年2月3日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5、《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

6、《袁隽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电子信箱:pr@zznode.com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股票简称	直真科技	股票代码	003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袁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致,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致,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63,882,970股。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3.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6,197,605股; 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比例:13.55%。 解除一致行动后,不再合并计算王飞雪、金建林合计持有的股份47,685,365股(比例为39.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6年9月22日 变动方式: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袁隽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整体规划与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待各项工作妥善落实后,董事会将依据实际情况,择期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构建股东、公司与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Doc138\\董秘处\\部门文件\\2026董办文件夹\\2026公告文件\\2026.6.1股权激励项目\\顺威股份:草案董事会相关材料20260713V1(5)\\(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蒋卫龙、唐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文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蒋卫龙、唐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程序、特殊情况处理、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等各项内容,公司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蒋卫龙、唐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权益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与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回购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权日/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权益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直接调减;

14)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蒋卫龙、唐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整体规划与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待各项工作妥善落实后,董事会将依据实际情况,择期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9月21日,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地源)拟将持有的中新大厦办公楼部分资产由原持有自用模式调整为出租运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转换资源具体情况

2016年10月,苏州天地源购入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高教区中新大厦18楼房产作为办公自用。其中1801、1802、1803、1804、1805室房产,总建筑面积977.15平方米,原值1,419.06万元,截止2026年7月末,累计计提折旧396.95万元,账面净值1,022.11万元。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降本控费举措,充分挖掘资产使用价值,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拟将上述部分资产由原持有自用模式调整为出租运营模式。

因持有目的发生变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届时将上述部分资产由固定资产核算科目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科目,仍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

二、本次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换只是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财务报表项目的调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会计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本次转换能够有效盘活公司自持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最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公司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中新大厦办公楼部分资产由原持有自用模式调整为出租运营模式。因持有目的发生变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届时将该部分资产由固定资产核算科目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科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临2026-064(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金额不超过2.5亿元的融资业务,融资成本确定为不超过8.5%/年,期限不超过15个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陕西蓝天御坊置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软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云水天境"项目1765个在售车位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办理合同签订以及融资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tand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冀先生

董事会秘书:原学功先生

财务总监:孙杰女士

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tand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9-88326035

邮箱:irm@tand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